

榜样引领
砥砺前行

——写在郾城区人民检察院连续五届获得『全国文明接待室』称号之际



举行公开听证会



12309检察服务大厅工作人员接待来访群众



检察干警深入社区开展法治宣传



检察官刘桂琴(右二)带案下访

■文/ 本报记者 薛宏冰
见习记者 李江蔓
通讯员 付晓明
版式/ 李树森

■阅读提示

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多次在全国及省市获奖。该院干警刘桂琴被最高人民法院、人社部授予“全国模范检察官”称号,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两年前,刘桂琴光荣退休后,郾城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控申团队传承榜样精神,用行动诠释初心使命,用实干扛起责任担当。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届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评选结果出炉,郾城区人民检察院获得“全国文明接待室”称号。这已是该院连续五届获得此项荣誉,且连续25年保持赴省进京涉检信访“双零”记录。

这份熠熠生辉的荣誉,正是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多年来树立榜样、薪火相传、善作善成的见证。



发放司法救助金

温情接访 让群众感知检察温度

走进郾城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处处能感受到检察温度。

“婶子,您别急,先坐下来喝口水,有啥事儿您慢慢说。”6月6日上午,看到拿着材料来上访的老太太,接访工作人员立即放下手头的卷宗请她到接待区坐下,转身倒了一杯温水送到老人手上,耐心引导她表达诉求。

这是该大厅工作人员的日常。刘桂琴工作室的工作人员对待来访群众严格落实“五个一”“六心”接待标准,“五个一”即一张笑脸相迎、一盆清水洗尘、一杯热茶解渴、一把椅子请坐、一心解决问题,“六心”即热心、细心、耐心、诚心、公心、爱心,对来访群众做好答疑解惑、释法说理、矛盾化解工作,引导信访当事人依法规范信访,理性维权、合法维权,减少多头信访、重复信访,做到将心比心对待群众信访,用有温度的回复对待群众的司法诉求。

刘桂琴工作室是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退休干警刘桂琴名字命名的工作室。作为一名控申老兵,刘桂琴在控申岗位一干就是近二十年。工作中,她总结了许多工作方法与技巧,带领该院控申部门干警四次摘得全国检察机关最高荣誉。她个人也曾荣获“全国模范检察官”“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2019年,在省人民检察院召开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先进事迹报告会上,刘桂琴作为模范代表作报告。《检察日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对刘桂琴事迹进行了报道。2020年,刘桂琴光荣退休,但刘桂琴工作室被保留了下来。在刘桂琴榜样精神的影响下,郾城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控申团队的全体干警用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用情传递司法温度,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依法维护公平正义。

在12309检察服务大厅,让人感知到检察温度的还有硬件设施。为给来访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多次对12309检察服务大厅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的大厅面积近200平方米,设立的有检察长接待室、刘桂琴工作室、来信处理室、远程视频接待室、听证室、案件讨论室、律师接待室等,并设置了便民宣传栏、便民服务角,配备有饮水机、应急药箱等便民设施。

记者注意到,在大厅显眼的位置设置了点名接访公示栏,对郾城区人民检察院领导及业务科室负责人的照片、姓名、职务、分管工作和联系方式等进行了公示,来访群众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接访人。据统计,2018年以来,已有79名群众采取点名接访的方式选择接访人,群众满意率达100%。

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走完办理程序或结果答复……为了及早解决群众诉求,让群众少跑冤枉路,郾城区人民检察院把来访群众当家人、把群众来信当家书、把群众诉求当家事,对群众每封来信做到“四快”,即回应快、分流快、核查快、答复快,真正实现全部信访件办结答复率100%。

近年来,该院共接待来访群众3200余人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560余件。其中,检察长接待来访群众160余人次,均妥善解决,来访群众满意率达100%;处理群众来信210件,转其他业务部门办理130件,均在7日内程序性回复,按期办结,按期办结率、答复率均达100%。

关爱群众 让司法为民“暖”起来

司法救助,一头连着群众疾苦,一头系着司法关爱。

“这笔钱发得及时,给了我们全家希望。谢谢你们!”小李接过司法救助金后连声对郾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道谢。

两年前,某院校学生王某持随身携带的折叠刀将路过的学生小李捅伤。经鉴定,小李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该院检察官在办案中了解到,被害人小李治伤已花费3万多元,后续仍需治疗,被告人王某无力赔偿。这一变故,让本就不富裕的李家雪上加霜。考虑到小李的情况,郾城区人民检察院与郾城区委政法委等部门沟通,最终为小李争取到了5000元的司法救助金。

近年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将司法救助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来抓。在办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等案件时,以矛盾化解、社会关系重构为目标,针对被害人家庭困难、被告人又无能力赔偿的情况,对被害人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切实缓解被害人的经济压力。

但是,做好司法救助工作,仅靠检察机关远远不够。郾城区人民检察院注重跨部门沟通协调,打造多元化救助体系,加强与相关部门联动,有效拓宽救助渠道,不断完善救助工作与善后息诉、刑事和解等工作的衔接,提升救助的社会效果。数据显示,三年来,该院已救助13人,发放司法救助资金12万元。

创新举措 让为民服务“实”起来

怎样为人民群众、为社会发展提供更好、更优、更实的检察产品,是新时代检察工作所面临的全新挑战。

“我们不断完善涉诉信访网络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案(事)件的发生,自觉把检察工作融入党委、政府的全局工作中,把履行职能的着力点放在服务大局、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上,在服务大局中使实劲,在效果中力求见实效。”郾城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说。

该院为做好涉法涉诉信访相关工作,建立信访联动体系,做好源头预防。建立覆盖全区、上下贯通的立体信访联动排查体系,加强矛盾排查,将事后处理转为事前防范,及时把矛盾隐患挖出来、化解掉。完善说理、联控、责任等制度,强化过程防控化解。对待来访群众引入心理疏导机制,耐心做好释法说理、疏导劝解工作。建立信访联动稳控机制,强化与全区有关职能部门沟通、联合,形成良性互动,共同做好稳控化解工作。在全院层层签订无涉信访责任书,出台《涉检信访案件的责任倒查追究办法》,强化各部门干警的信访责任意识。三年来,共妥善处理各类信访120余件,没有因处理不当或不及时而引起赴省进京信访。

同时,该院大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深化“阳光检务”工作,通过检察听证,融法、理、情于一体,以人民群众可感、可触、可信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有效解开当事人的“法结”、心结和情结。

三年来,该院对多起刑事申诉和刑事立案监督案件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及专业法律人士作为听证员共同参加,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既让申诉人感受到司法机关的客观公正,又加深了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理解。

“我们将继续传承发扬刘桂琴精神,继续发挥‘全国文明接待室’模范作用,加快信息化建设,尽最大努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为群众办更多实事,努力使我院控申工作成为全国基层社会治理的一面旗帜,向党和人民群众交出更优异的答卷。”郾城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
由郾城区人民检察院提供